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姜新宇先生履历,我们认为姜新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姜新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张德仁、陈小卫、潘文中

2019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章页】

张德仁

陈小卫

潘文中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